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206120068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10月20日
	發文日期	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	112-K012114-01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副本受文者：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10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2151453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1號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現況用途類組	G1自來水公司營業場所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7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9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3415.79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顯榮		通訊電話	2998996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不合格項目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206120030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10月17日
	發文日期	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	112-K011894-01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副本受文者：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10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2151453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1號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所			現況用途類組	G1自來水公司營業場所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253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5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6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922.34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顯榮		通訊電話	2998996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不合格項目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206120078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08月09日
	發文日期	112年08月09日
	發文字號	112-K008735-01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副本受文者：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2151453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			現況用途類組	C1自來水廠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55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3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4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5493.05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顯榮		通訊電話	2998996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不合格項目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206120058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08月04日
	發文日期	112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	112-K008579-01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副本受文者：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3年07月01日至113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2151453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光復加壓站			現況用途類組	C1自來水廠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四段55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4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4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531.66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顯榮		通訊電話	2998996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不合格項目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206120048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08月01日
	發文日期	112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	112-K008486-01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副本受文者：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07月01日至114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02151453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1號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埔墘加壓站			現況用途類組	C1自來水廠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253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2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507.36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李顯榮		通訊電話	2998996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顯榮	認可証字號	40C3D01553		
不合格項目								